

平安寶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案說明書

一、投保內容

保障內容/保險保額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特定事故 最高給付 (含一般意外)	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600 萬
	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600 萬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600 萬
傷害醫療 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1 萬	2 萬	3 萬	5 萬
	日額型/最高 90 日(含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每人年繳保險費		600 元	1,150 元	1,725 元	2,760 元

二、投保對象及投保方案

投保對象	投保 / 承保年齡	投保方案 (不可大於員工)
員工本人	首次投保需在職且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未滿 60 足歲者：A~D 滿 60 足歲以上者：A~B
配偶	首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未滿 60 足歲者：A~D 滿 60 足歲以上者：A~B
子女	年滿 20 足歲且需有正職工作	可選：A~D
	年滿 15 足歲且具學生身份者	可選：A~B
員工父母	首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限選 A

1. 員工投保後，眷屬才能投保，且保額(方案)不可大於員工；員工本人如因體況不佳，無法投保時，其眷屬仍可投保，限選：A~B。

2. 辦理續保作業時已達 60 足歲者，其該年度續保以死亡及失能(傷害保險)保額限 100~200 萬元，傷害醫療保額限 1~2 萬元。

3. 本專案限職業類別第 1~3 類者要保。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

三、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重大燒燙傷或需接受醫療時，保險公司依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一)身故保險金的給付(一般意外、火災、地震、電梯)：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一般意外、火災、地震、電梯)：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三)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四)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1. 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主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 65% 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2. 日額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主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保險公司按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四、傷害保險不理赔項目：

● 除外責任：①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②被保險人犯罪行為。③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④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⑤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①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②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保險效期：在團保契約有效下，保險效期為期一年。期間年齡滿 70 足歲，其效力仍持續至效期屆滿日止。

員工已離職或員工(或眷屬)已年滿 70 足歲者，即不予開放續年度繼續投保。

六、保險文件：自生效日起 30 日內寄達指定地址。

七、特別說明：本專案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採一年一約。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八、承保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 0800-000559 傳真：(02)2231-6204

地址：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pro.ins@msa.hinet.net http://www.proinbro.com.tw

【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